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1号

申请人：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AULF26。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B1 路东 A5 路南。

法定代表人：谢恒，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彦、孙加加，陕西富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65981B。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光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伟栋，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K 环罚〔2023〕202 号）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K 环罚〔2023〕202 号）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一是事实错误。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1〕10 号）第五条：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放口，其自动监测项目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一）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第六条：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放口，其自动监测项目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一）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2021 年 5 月 21 日申请人取得被申请人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93MA70AULF26001P），许可证中载明 F1100 裂解炉进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自动监测，乙烯装置 4 台裂解炉（F1200、F1300、F1400、F1500）对氮氧化物进行自动监测，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每季度开展手工监测，且申请人同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收到答复：“关于裂解炉设计过程中采用的排放与监测标准，5 台裂解炉采用的是同一根燃料气管线，根据烟气排放监测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中的表 2 要求，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按照季度监测即可，多台裂解炉仅需选取炉膛温度最高的一台裂解炉排气筒进行自动监测，故本项目只在一台裂解炉配置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在线监测分析设施，其他裂解炉没有设置”。因此，申请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裂解炉设计排放与监测标准对该 5 台裂解炉中 F1100 进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

物自动监测，其余 4 台对氮氧化物进行自动监测，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每季度开展手工监测，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HJ947-2018 和 HJ853-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规范，始终坚持一证式管理、按证排污。二是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就“5 台乙烯裂解炉（1100、1200、1300、1400、1500）及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口分别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稀释探头均无型号且与 mode1200 型认证证书不相符；1100 裂解炉配套安装的烟尘仪光程为 1.5 米，排气筒内直径为 2.2 米，超过规范要求；4 台裂解炉锅炉（1200、1300、1400、1500）配套在线设施未安装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一事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被申请人就上述事项对申请人所作的两份处罚决定书均以“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幅度：10-20 万，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本案实质上为一个违法行为，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两次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反了上述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认定错误且程序违法，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

定。

被申请人称：一是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 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申请人的 5 台乙烯裂解炉（1100、1200、1300、1400、1500）及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口分别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稀释探头均无型号且与 model200 型认证证书不相符，其中 1100 裂解炉配套安装的烟尘仪光程为 1.5 米，排气筒内直径为 2.2 米，超过规范要求；4 台裂解炉锅炉（1200、1300、1400、1500）配套在线设施未安装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即存在两个违法事实。2023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两个违法事实一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限期整改。2023 年 12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整改检查时发现，其仍未完成整改。本案所提交的证据可证明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事实。申请人未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内容完成改正，其违法事实仍然存在，被申请人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是程序合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日常检查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法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整改检查时，申请人仍未完成整改，依法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收到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三是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并于2023年12月12日组织召开案件集体审议会综合考虑案情，研判后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需要说明的是，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不相同。据此，被申请人所作该处罚决定书未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且其在已认识到行为违法的情况下，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由此提出异议的理由缺乏证据支持，与事实不符，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印发《榆林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榆政环发〔2022〕60号），将申请人列入榆林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要求各分局、局属各单位等督促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所属重点类别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执法监督。

2023年8月29日，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4台裂解炉（1200、1300、1400、1500）配套在线设施未安装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等违

法行为。同时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申请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3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榆环责改字〔2023〕330号），主要内容为：“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5台乙烯裂解炉（1100、1200、1300、1400、1500）及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口分别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稀释探头均无型号且与mode1200型认证证书不相符；1100裂解炉配套安装的烟尘仪光程为1.5米，排气筒内直径为2.2米，超出规范要求；4台裂解炉锅炉（1200、1300、1400、1500）配套在线设施未安装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现责令你单位1.限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更换符合mode1200型在线监测设施认证证书的稀释探头，及符合排气筒内直径光程的烟尘仪；2.限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4台裂解炉锅炉（1200、1300、1400、1500）在线设施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的安装及联网工作，并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及备案。”

2023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申请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其并未按照整改要求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日，对申请人未按照求完成整改等情况进行询问，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案”为由予以立案处理。

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榆环责改字〔2023〕370号），主要内容为：“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台裂解炉（1200、1300、1400、1500）在线设施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的安装及联网工作，并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及备案，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整改。现责令你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同日，对其作出榆环罚（听）告字〔2023〕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等，送达申请人签收。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3〕202号），主要内容为：“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台裂解炉（1200、1300、1400、1500）在线设施烟尘仪及二氧化硫分析仪的安装及联网工作，并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及备案，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整改。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张斌、薛利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2.《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榆环责改字〔2023〕330号）2023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张斌、薛利军制作，证明责令限期改正要求；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张斌、张培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张斌、张培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情况); 5.《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图》(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张斌、张培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6.《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12月5日由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被授权人有配合调查、代签相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7.《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5日由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 8.《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12月5日由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9.《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张培拍摄,证明环境违法行为); 10.《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5日由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 11.张斌、张培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023年12月5日由张斌、张培提供,证明行政执法人员)。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规定,依据《陕

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环罚（听）告字〔2023〕18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幅度10-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行业》（HJ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

理办法》（陕环发〔2021〕10号）各1份；2. 排污许可证（节选）1份、信函2份；3. 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网络截图各3份；4. 监测报告20份；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报告、集体审议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各1份；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2份。证明目的：案件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 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现场勘查图、《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榆林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榆政环发〔2022〕60号）各1份；3.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各1份；4. 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目的：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行政执法资格证2份。证明目的：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污

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本案中，被申请人依职权查明申请人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后，仍未按期完成改正，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依法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现场检查、立案、调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K 环罚〔2023〕202 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